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公司”）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注册号：460000000065733；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东方洋大厦第七层；法定代表人：林毅；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货物运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200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到期，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自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期一年。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后上市申请人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A 股上市手续。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9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950 万股新股。

3、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三、关于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上市申请人系经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关于设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经股[2002]477号）批准，在对海口港集团公司全资的海口港船务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由海口港集团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公司和自然人邢雯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12月6日获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65733。

2、上市申请人现时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

3、根据公司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11月19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9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950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股票已公开发行。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1049 号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根据利安达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1049 号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750 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9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核查，根据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利安达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8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会保险、安全监督、海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一款的规定。

7、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8、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

1、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经核查，海通证券的廖卫江、胡宇担任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专用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猛

经办律师: 温 焯

王 凯

2019年12月15日

